2026年原阳县公安局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新乡市诚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原阳县公安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6年原阳县公安局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1973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执法执勤车	比亚迪牌宋Pro DM-i飞驰220KM领先型	辆	111973	10	1119730	（按比亚迪厂家质保政策六年十五万公里执行）	以上价格包含裸车价、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上牌费
总价（人民币）	小写：111973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2小时内

2．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新乡诚翔比亚迪王朝服务站、新乡国际汽车园内、5570018

3．其他服务承诺：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 新乡诚翔比亚迪店（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诚翔比亚迪店 ；培训时间：车辆交付后一周内；

培训方式： 车辆静态讲解+实操讲解 ；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裸车价款以外的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上牌费由供方支付并由收款方向需方开具发票

2．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需方将本合同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尚未取得发票部分的金额，由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机动车统一发票或服务费发票。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供需双方各持 壹 份，向财政局备案 壹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壹 份。

供方（公章）：新乡市诚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
地址：新乡国际汽车园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5570018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新飞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50163640800000255	账号：
签约时间：2021年3月19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